

“天仙妹妹”“干爹888万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僧人后海船震门”……这些炒作都是他策划

郭美美炫富幕后推手 “立二拆四”当庭认罪

“干爹888万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僧人后海船震门”“北京车展最美清洁工”……这些曾在网上引起强烈反响的新闻事件，最终被证实都是“纯人工”炒作而起。

8月14日，这一系列“闹剧”的幕后推手杨秀宇——网名“立二拆四”，站到了法院的被告席上，接受法律的审判。而随着杨秀宇和秦志晖——网名“秦火火”等一系列案件的审理，一个由表演者、围观者和网络推手共同打造的“审丑”产业链也逐渐浮出水面。



“立二拆四”在庭审中



“僧人后海船震门”事件



“干爹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事件

一些新闻每起收费近20万元

14日上午9时许，杨秀宇和他曾经的下属卢梅被带入北京市朝阳区法院的二层大法庭受审，二人都被检方以非法经营罪提起公诉。一同被起诉的还有杨秀宇经营的两家公司——北京尔玛天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被杨秀宇证实为“两个公司、一套人马”。

起诉书共涉及7起指控事实，除了为多家企业提供有偿删除互联网负面信息服务外，杨秀宇还被指控策划炒作了数起网络新闻事件，包括网络上流传甚广的“干爹888万带我包机伦敦看奥运”“僧人后海船震门”等事件。

检方指控，2011年10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天仙公司与北京续风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网络推广合同，约定对该公司旗下画家安某某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安排安某某着僧服与两名女子在北京市西城区后海登船，并在船中引发船体晃动，杨秀宇拍摄视频后将该视频以名为“僧人船震”的新闻事件上传至互联网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画家安某某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收取该公司支付的人民币17万余元。

2012年4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天仙公司与凯撒旅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奥运奢华游网络推广合同，约定对该公司“888万元包机去伦敦看奥运会开幕式”旅游项目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并选择女模特巫某——别名“杨紫璐”，假扮炫富女，杨秀宇拍摄相关图片，利用昵称为“杨紫璐”的个人微博账号在互联网上陆续发布“干爹888万带我包机看伦敦奥运”等虚假信息，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该公司奥运奢华游项目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收取该公司支付的人民币19万元。

公诉机关认为，尔玛天仙公司和杨秀宇在明知是虚假信息的情况下仍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庭审中，杨秀宇当庭自愿认罪，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而根据杨秀宇之前的供述，曾经在网络上引发巨大争议的“干露露浴室征婚门”“郭美美炫富”等事件，他都是其中的幕后推手。

从“炒美”转向“炒丑”迎合重口味

事实上，除了炒作“干爹”“炫富”“船震”等话题，“立二拆四”之前也曾策划炒作过他所谓的“正能量”事件。

检方指控，2008年4月，杨秀宇代表尔玛公司与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签订推广合同，约定为长丰汽车公司进行炒作。后杨秀宇负责策划，雇佣于某（女，24岁）在2008年北京车展期间假扮清洁工对长丰汽车进行清扫工作，并拍摄图片后以名为“最美清洁工”的新闻事件上传至互联网引发网民关注，以达到炒作长丰汽车的目的。为此，尔玛天仙公司收取奥美公司支付的2.5万元人民币。

在庭审中，杨秀宇称，这组后来被各大网站广泛发出的照片完全是他个人策划的，当时车展上名为“清洁工”的女孩，只是一个勤工俭学的大学生，报酬是一天200元，拍摄者是他本人，图片和文字内容也是由他发布。

在此前的供述中，杨秀宇称，起初他的炒作还是追寻“正能量”，例如炒作“天仙妹妹”“最美清洁工”等，但后来发现网民的口味“越来越重”，为了迎合部分网民的审丑趣味，便开始策划炒作郭美美、干露露、杨紫璐等一系列的炫富事件。

然而，杨秀宇这样的“劲爆”策划虽然让当事人赚足了眼球，但网络上连篇累牍的负面评价也让当事人有些“吃不消”。庭审中出示的安某某、“杨紫璐”的证言显示，二人均因名誉受损对杨秀宇的“策划”不满。杨秀宇则表示，“杨紫璐”证言虚假，与事实不符。

一个“审丑”产业链浮出水面

自从全国范围的打击网络谣言活动开展以来，“立二拆四”“秦火火”等一批虚假网络信息的“推手”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理，而随着案情的披露，一个靠虚假、低俗信息吸引眼球进而为相关企业、个人推广品牌的“审丑”产业链也浮出水面。

在“立二拆四”案中，这个“产业链”脉络清晰：在产业链的上游，是一些对品牌推广有需求的企业或个人；产业链的中游是部分公关公司；产业链的下游则是“立二拆四”“秦火火”等职业“推手”，以及一些渴望成名的模特、艺人等。

在庭审中，在被问及“干爹888万带我包机看伦敦奥运”事件时，杨秀宇坦承，当时旅游公司找到他让他策划推广“奥运奢华游”，他说传统的策划方式难以达到效果，就得靠“网络炒作”，随后这起包含“888万”“干爹”“包机”等一系列夺人眼球字眼的虚假新闻事件横空出世。

这样的产业链也成就了曾经在圈内红极一时的“尔玛”品牌。杨秀宇之前曾供述，尔玛公司最鼎盛时期，仅北京公司就接近50人，下设视频部、文案部、媒介部、商务部、客户部等，年毛收入达到千万元级别。

专家观点

斩断不良产业链需提高违法成本

“既有表演者又有观看者，既迎合了表演者的表演欲，又满足了观看者的猎奇欲。这种策划满足了少数人的‘审丑’欲，引发了高关注，让一些急切推广品牌的企业、个人对这些推手趋之若鹜，既败坏了行业生态，也助长了这种不正之风。”一位公关界的业内人士对此痛心疾首。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易胜华表示，在目前相关法律并不完善的情况下，除了司法手段对这样的“审丑”产业链进行规制外，建议更多地采用经济手段加以规制，提高一些利用“审丑”牟利的违法成本，从而斩断这样的不良产业链。

据新华社

女子1460万元“捞夫”巨资之谜揭晓

荒诞捞人骗局 为何一再上演？

连日来，一则“女子欲从纪委‘捞夫’被骗千万元”的消息引发社会关注。在诈骗案情之外，这名女子丈夫的身份与其巨额“捞人费”来源成为更大疑问。记者日前了解到此案详情。

近年来，从犯罪富商到落马高官，不断有“捞人被骗”荒诞剧上演。专家认为，正是执法腐败与制度漏洞，才刺激受骗者“前仆后继”、行骗者“层出不穷”。

其夫曾行贿10万元

近期，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的一起案件引起社会关注。一名姓王的女子，其夫张某于2011年年底被安徽省纪委带走“协助调查”，为“捞夫”，她托朋友认识了自称“跟安徽很多领导很熟”、“能摆平纪委”的北京男子任鹏宇，并按任鹏宇的要求付给其1460万元“捞人经费”，但丈夫却未能如期“出来”。后经法院审理，任鹏宇以诈骗罪被判刑。

据安徽省纪委办案人员介绍，王姓女子的丈夫名叫张和平，是安徽一房地产商人，上世纪90年代后期从阜阳来到合肥，在合肥高新区买了两块地搞开发。

2012年前后，张和平因涉及合肥高新区城管局原副局长冯夏等人的贪腐案，被纪检部门带走调查。也正是在此期间，张和平的妻子王某在外发生了“捞夫被骗”的事。

2013年初，冯夏因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张和平的一些涉案事实也随之浮现。原来，张和平之前在合肥高新区购买的两块地，用途为综合用地，为变更成住宅用地，张和平于2001年找到当时在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土地管理中心工作的冯夏，冯夏为其变更后，收受了张和平的10万元“感谢费”。二人的权钱交易，使张和平少缴土地出让金，却给国家造成2162万余元损失。

安徽省纪委相关负责人介绍，“协助调查”期间，张和平行贿、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偷漏税费等违法行为被查实。此后，张和平被司法机关判缓刑，追缴违法所得、税金并罚款，合计逾亿元。

受骗者迷信“权钱”无所不能

“捞人被骗”的事件，近年来并不鲜见。如：据去年9月审理的山西女商人丁书苗涉嫌行贿罪、非法经营罪一案披露，在原铁道部部长刘志军的授意下，为给被调查的原铁道部政治部主任何洪达开脱、减轻罪责，丁书苗及女儿侯军霞“找人活动”，被骗走4400万元。

安徽省原副省长王怀忠在得知中纪委专案组进驻安徽，对自己进行调查后，立即打电话筹钱托人“活动”，结果被一伙自称能“摆平中纪委”的骗子骗走200万元。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这种级别的官员被骗，表面上是“病急乱投医”，但根本原因是其内心深处相信权力与金钱可以超越法纪，只要花钱就能逃脱处罚。而形形色色的行骗者、“权力掮客”，正是利用这种心理，把自己包装成“上面有人的人”“接近权力的人”，或冒充领导秘书、高干子弟，或自封“高人”“大师”，其中一些精于“造势”“布局”的人，被民间戏称为“装家”。

不过，“装家”大多“收了钱不办事”。如北京市西城区检察院的一份调研显示，2008年至2013年该院办理的十几起“捞人”诈骗案，一半以上的诈骗分子未办理任何请托事项，其余的也仅是侧面打听案情，像收取了王怀忠120万元“活动订金”的侯万青等人，并没有进京活动，而是将钱私分。丁书苗耗资4400万元的“捞人效果”，也让刘志军“很不满意”。

不管是否“真捞人”，一旦事情败露，“装家”“掮客”们都会受到法律的严惩。行骗王怀忠的侯万青等人后被判处无期徒刑，任鹏宇也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专家：应加强权力的透明和监督

专家分析，长期以来在司法领域出现的一些腐败现象和“捞人成功案例”，放大并刺激了“捞人交易”的发生。

据一位司法界资深人士介绍，之所以能“捞人成功”，是司法处置环节中的多处漏洞被利用，典型的表现是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腐败行为。如在打架斗殴这类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办案人员在伤情认定、是否立案等方面存在一定空间。

在查处职务犯罪的过程中，量刑的幅度标准还有待进一步规范化和细化。如贪污10万元以上就能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同时自首、立功、退赃等从轻处罚情节认定的标准也很宽泛。导致一些律师成为行骗当事人委托的“掮客”，向法官行贿，在审判量刑方面谋求非法利益。

而在监狱执法环节，监狱对服刑人员的减刑和假释也有“建议权”，一些监狱干警即利用在认定“悔改”或“立功表现”方面“做手脚”，使行骗服刑人员早日“被捞出狱”。

竹立家分析，类似“捞人”案例，是一种“公共权力私有化”的表现，也表明权力运行的透明、对权力的监督和约束不够。在当前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通过“依法治权”改善权力生态至关重要。

据新华社